西湖区关于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政策扶持意见

（试  行）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开放型经济、商贸流通和会展经济等发展，提升全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特制定本意见。

一、促进外贸外经发展

（一）当年出口额在2亿美元、1.5亿美元、1亿美元、5000万美元、4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20万元。

（二）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出口信保。对省级及以上出口名牌外贸企业，按企业实际支付的出口信保保费不高于45%给予补助，其他企业按不高于3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万元。税收贡献较大的企业，予以一事一议。

（三）支持企业应对国外“两反一保”，按其参加应诉、抗辩的律师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为20万元。

（四）对获得省、市出口名牌的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已获得省市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五）企业参加杭州市境内重点展会（广交会、华交会除外），给予补助7000元/展位；参加杭州市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境外重点展会，给予补助20000元/展位；对企业参加杭州市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境外推荐展会的展位费，酌情给予补助。以上展会以杭州市商务局每年发布的展会目录和有关规定为准。

（六）对当年取得境外注册商标和CE/GS/UL/ROHS/CSA/EMC等6项国际认证证书的企业，按注册费、认证费及检测费的80%给予补助。对首次通过SA8000/ISO9000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奖励5万元。

（七）支持区内企业走出去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独立法人或并购国外公司，中方实际境外投资额（含当年增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且位列全区前三位的境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促进商贸业发展

（一）培育商贸行业龙头发展。当年社零额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企业，且实现正增长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区内农贸市场品牌龙头连锁企业给予政策性补助。

（二）鼓励现代商贸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引进自营电商企业，当年社零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新引进自营电商企业，奖励5万元，每增加社零额1亿元，再奖励5万元，上限20万元；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借助电商、微商等自建平台扩大销售，当年社零额每新增5000万元，奖励3万元，上限20万元；奖励从区外新引进商贸企业，当年社零额达到0.5亿元、1亿元、3亿元的，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三）鼓励商业特色街区发展，创建成为国家、省、市级商业特色街区的，经审核，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5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奖励；鼓励商贸品牌创建，当年获评国家、省、市各类“示范企业”、“老字号”等称号的，经审核，分别给予主体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推进传统商业街区新零售、智慧化发展，通过市、区智慧特色街区创建并评审命名的，对街区管理运营主体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开展新零售主题促消费活动，对纳入年度重点商贸促销活动的，根据活动规模（以活动举办单位实际投资额为认定标准），对举办单位给予一定补助。

（四）企业及其在西湖区内注册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国家鼓励的“互联网+”业务、在“互联网+”产业前沿技术、关键技术方面有重大突破、在国内同行业居领先地位且当年合计营业收入在15亿—20亿、20亿元以上的，分别按当年项目实际投入额不高于30%、40%比例给予资助。

三、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一）对经认定的开展国际服务贸易业务的企业，当年服务贸易出口额达到1000万美元、1亿美元、2亿美元、3亿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二）对经认定的开展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当年离岸执行额达到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四、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一）对经市级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其入驻企业当年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占比达到全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50%以上且增幅高于全区平均增幅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二）对经认定的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当年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达到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跨境电商领域的智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经市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建设线上服务平台的，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补助期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该项补助内容主要为硬件投入、软件开发费用、信息技术服务费。

（四）鼓励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当年完成跨境外贸出口额在1千万美元-1亿美元的，给予300万以内的奖励，完成跨境外贸出口额1亿美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0万的奖励。

五、促进会展产业发展

（一）对引进在我区举办，符合以下5个条件之一的会展项目，根据其规格、规模、档次给予会展机构不高于10万元的补助：由5个以上国家（地区）参加且参会人数达100人以上的国际会议；1000人以上参加的全国性会议；8000㎡以上的展览项目；由国家部委或区域性国际组织举办的会展活动；引进ICCA、UFI等国际组织认定的会展项目。

（二）举办超大规模，有突出影响和发展潜力的展览活动或引进超大型国际性、全国性会议，予以一事一议。

    六、附则

（一）享受政策的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在西湖区内。

（二）同一项目、标准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项目、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三）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收清算，所享受的资助（奖励）全额退还。

（四）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五）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六）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七） 符合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向所属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扶持资金由镇街、园区直接拨付到申请企业。

（八）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此前我区出台的关于印发《西湖区关于鼓励电子商务（跨境）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西商务〔2016〕6号）和关于印发《西湖区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西商务〔2016〕7号）同时废止。具体条款由西湖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